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自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度内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经大会选举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亲自出席了自本人当选独立董事后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 2020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年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2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1	3	0	0	否	0	

注：1、2020 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其中第七届董事会 7 次，第八届董事会 4 次，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了年度内召开的 4 次董事会；

2、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2月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1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1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董事意见； 2、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9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6、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5月1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2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一、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三、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3、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本人虽然无法尽可能多地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但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仍然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和新冠肺炎检测相关产品的业务开展情况，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和重要事项的汇报，重点考察公司的生产经营、研发项目进展、市场分布、内控建设、财务真实性、投资并购项目整合等方面的问题；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尽职尽责的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了专业意见。监督和检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年度，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在公司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股权激励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日常关联交易、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募集资金的存管和使用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审议，参与了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和讨论，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战略发展出谋划策。

4、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

本人在公司 2020 年年报的审计和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听取了财务总监对公司 2020 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先后与审计机构会计师召开两次电话会议就年度审计过程中需重点关注或可能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按时完成，切实保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5、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2020 年 3 月 1 日，新《证券法》正式实施，作为资本市场的根本大法，新《证券法》直击资本市场焦点难点问题，夯实了资本市场的基础制度，强化了监管执法效率与效能，重塑了资本市场的生态，推动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化、法治化迈上新台阶。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新形势下更需要不断加强学习，与时俱进。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辖区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班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我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2021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充分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与支持，欢迎大家与本人沟通，本人的联系方式为：Cancun2004@sina.com。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德明

2021 年 4 月 26 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自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度内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经大会选举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亲自出席了自本人当选独立董事后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 2020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年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2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1	3	0	0	否	0	

注：1、2020 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其中第七届董事会 7 次，第八届董事会 4 次，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了年度内召开的 4 次董事会；

2、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2月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1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1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董事意见； 2、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9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6、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5月1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2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一、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三、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3、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本人虽然无法尽可能多地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但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仍然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和新冠肺炎检测相关产品的业务开展情况，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和重要事项的汇报，重点考察公司的生产经营、研发项目进展、市场分布、内控建设、财务真实性、投资并购项目整合等方面的问题；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尽职尽责的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了专业意见。监督和检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年度，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在公司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股权激励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审议，参与了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和讨论，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战略发展出谋划策。

4、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

本人在公司 2020 年年报的审计和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听取了财务总监对公司 2020 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审计机构会计师保持顺畅的沟通并及时交换意见，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按时完成，切实保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5、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2020 年 3 月 1 日，新《证券法》正式实施，作为资本市场的根本大法，新《证券法》直击资本市场焦点难点问题，夯实了资本市场的基础制度，强化了监管执法效率与效能，重塑了资本市场的生态，推动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化、法治化迈上新台阶。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新形势下更需要不断加强学习，与时俱进。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辖区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班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我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2021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

的原则,充分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与支持,欢迎大家与本人沟通,本人的联系方式为: huakangchenchuan@163.com。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CHEN CHUAN

2021年4月26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自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度内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经大会选举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亲自出席了自本人当选独立董事后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列席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 2020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年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2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1	3	0	0	否	1	

注：1、2020 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其中第七届董事会 7 次，第八届董事会 4 次，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了年度内召开的 4 次董事会；

2、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2月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1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1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董事意见； 2、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9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6、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5月1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2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一、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三、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3、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本人虽然无法尽可能多地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但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仍然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和新冠肺炎检测相关产品的业务开展情况，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和重要事项的汇报，重点考察公司的生产经营、研发项目进展、市场分布、内控建设、财务真实性、投资并购项目整合等方面的问题；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尽职尽责的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了专业意见。监督和检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年度，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在公司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股权激励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战略发展、定期报告、股权激励等事项的讨论和审议，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战略发展出谋划策。

4、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

本人在公司 2020 年年报的审计和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听取了财务总监对公司 2020 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审计机构会计师保持顺畅的沟通并及时交换意见，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按时完成，切实保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5、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2020 年 3 月 1 日，新《证券法》正式实施，作为资本市场的根本大法，新《证券法》直击资本市场焦点难点问题，夯实了资本市场的基础制度，强化了监管执法效率与效能，重塑了资本市场的生态，推动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化、法治化迈上新台阶。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新形势下更需要不断加强学习，与时俱进。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辖区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班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我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2021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充分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

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与支持，欢迎大家与本人沟通，本人的联系方式为：xixue@zhihepartners.com。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雪

2021 年 4 月 26 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自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度内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经大会选举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亲自出席了自本人当选独立董事后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 2020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年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2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1	3	0	0	否	0	

注：1、2020 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其中第七届董事会 7 次，第八届董事会 4 次，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了年度内召开的 4 次董事会；

2、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2月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1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1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董事意见； 2、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9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6、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5月1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2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一、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三、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3、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本人虽然无法尽可能多地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但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仍然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和新冠肺炎检测相关产品的业务开展情况，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和重要事项的汇报，重点考察公司的生产经营、研发项目进展、市场分布、内控建设、财务真实性、投资并购项目整合等方面的问题；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尽职尽责的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了专业意见。监督和检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年度，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在公司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股权激励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和讨论，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战略发展出谋划策。

4、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

本人在公司 2020 年年报的审计和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听取了财务总监对公司 2020 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审计机构会计师保持顺畅的沟通并及时交换意见，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按时完成，切实保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5、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2020 年 3 月 1 日，新《证券法》正式实施，作为资本市场的根本大法，新《证券法》直击资本市场焦点难点问题，夯实了资本市场的基础制度，强化了监管执法效率与效能，重塑了资本市场的生态，推动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化、法治化迈上新台阶。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新形势下更需要不断加强学习，与时俱进。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辖区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班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我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2021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充分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

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与支持，欢迎大家与本人沟通，本人的联系方式为：yishan@jlu.edu.cn。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屹山

2021 年 4 月 26 日